

#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沈医保发〔2021〕19号

##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高值药品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医保中心、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关于做好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执行工作的通知》（辽医保发〔2021〕1号），为确保高值药品的有效使用，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贯彻执行高值药品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值药品的管理机制

高值药品实行“五定”责任制管理。即定医疗机构、定责任医师、定患者、定处方、定药店。

（一）市医保中心负责高值药品定点评估医院、定点使用医院、定点供药药店的确定工作；负责评估责任医师及处方责任医师的备案工作；负责高值药品使用患者备案工作；负责高值药品基金支出的日常监管等工作。

（二）三级定点医院和具备条件的郊区、县（市）中心医院可申请成为高值药品定点评估医院；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院可申请成为高值药品定点使用医院；具备双通道供药及处方流转条件的定点药店可申请成为高值药品定点供药药店。

（三）高值药品评估责任医师由高值药品定点评估医院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医保医师担任，负责对参保患者病情及是否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等进行评估，同时负有处方责任医师的职责；高值药品处方责任医师由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医保医师担任，应当具有相关专业诊疗工作经验，负责为参保患者开具处方，对高值药品使用患者用药前指征的核实及进行治疗流程的宣教、咨询，认真核对参保患者身份，真实记录病情、开药时间和剂量等信息。

## **二、高值药品的管理责任和要求**

（一）市医保中心要将高值药品纳入医保智能监控系统管理，对确认备案、开具处方、药品使用销售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管，加强对高值药品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评估并及时上报到市医保局；要严格落实药品目录相关政策文件及高值药品管理机制，制定高值药品管理经办规程，完善相关表格文本，明确具体办理程序；通过信息系统向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患者使用高值药品的限定数量及限定范围等查询功能，确保有限定数量及限定范围的高值药品有效管理；做好药品目录调整衔接工作，及时向“两定”机构及参保患者做好医保目录及高值药品相关政策宣传，确保参保患者及时、方便享受相应待遇。

（二）各定点医疗机构要结合新版目录药品增减情况，抓紧召开专门的药事管理会议，优化药品结构，及时将高值药品及国家药品目录新增品种纳入本机构的药品处方集和用药目录。要根据功能定位、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等及时配备、合理使用高值药品，不得以医保付费、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为由影响谈判药品特别是高值药品的配备、使用，保障临床用药。

（三）评估责任医师和处方责任医师要认真负责，严格按照病情出具评估意见及开具处方，严格按照备注中的限制适应症使用高值药品。否则，取消其责任医师和医保医师资格。高值药品定点使用医院须将高值药品使用患者的处方信息实时上传医保中心信息系统。

### **三、高值药品的使用限制**

经评估合格可使用高值药品的患者，待遇自市医保中心备案之日起生效。每名参保患者自愿选择一家门诊高值药品定点使用机构开具药品，原则上一个医疗年度内不予变更；年度结束后，参保患者需要继续使用高值药品治疗的必须进行重新评估。原则上一个医疗年度内医疗保险只支付参保患者1种高值药品医疗费用，患多种疾病的可以享受相应不同种类高值药品待遇。确需同时使用两种或多种药品的，须由医院专家组审核，经市医保中心备案后予以支付。若患者因治疗必须更换药品的，应凭相关医疗文书、责任医师诊疗意见及情况说明，重新履行评估认定手续后，方可享受高值药品待遇。纳入双通道管理品种范围的高值药品可按照《关于试行国家高值谈判药品医疗保险双通道供药模式的意见》

（沈医保发〔2020〕40号）要求，在高值药品供药药店享受医保有关待遇。

在省医保局公布最新版医保目录施行之日起至本通知发布前，使用新增高值药品的参保患者，未享受到新增高值药品医保待遇的，如开具处方的医疗机构为高值药品就诊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携带相关医疗文书、购药收据、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等有关材料到开具处方的医疗机构办理评估报销手续；如开具处方的医疗机构为非高值药品就诊定点医疗机构，可持相关手续到市医保中心手工报销。由于患者不符合评估条件或未经医师出具处方自行购药等个人原因支付的高值药品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本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以往政策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按高值药品管理的药品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按高值药品管理的药品

序号	目录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备注
1	TX22	维得利珠单抗	注射剂	
2	TX50	奥曲肽	微球注射剂	
3	TX51	兰瑞肽	缓释注射剂(预充式)	
4	TX73	西妥昔单抗	注射剂	
5	TX74	贝伐珠单抗	注射剂	
6	TX75	尼妥珠单抗	注射剂	
7	TX76	曲妥珠单抗	注射剂	
8	TX77	伊尼妥单抗	注射剂	
9	TX78	帕妥珠单抗	注射剂	
10	TX79	信迪利单抗	注射剂	
11	TX80	替雷利珠单抗	注射剂	
12	TX81	特瑞普利单抗	注射剂	
13	TX82	卡瑞利珠单抗	注射剂	
14	TX83	厄洛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5	TX84	氟马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6	TX85	奥希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7	TX86	阿美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8	TX87	安罗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9	TX88	克唑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0	TX89	塞瑞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1	TX90	阿来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2	TX91	培唑帕尼	口服常释剂型	

23	TX92	阿昔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4	TX93	索拉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25	TX94	瑞戈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26	TX95	阿帕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7	TX96	呋喹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8	TX97	吡咯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9	TX98	尼洛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TX99	伊布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1	TX100	泽布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2	TX101	芦可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3	TX102	维莫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34	TX103	曲美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5	TX104	达拉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36	TX105	仑伐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7	TX106	伊沙佐米	口服常释剂型	
38	TX107	培门冬酶	注射剂	
39	TX108	奥拉帕利	口服常释剂型	
40	TX109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	注射剂	
41	TX110	西达本胺	口服常释剂型	
42	TX111	恩扎卢胺	口服常释剂型	
43	TX112	尼拉帕利	口服常释剂型	
44	TX120	依维莫司	口服常释剂型	
45	TX122	贝利尤单抗	注射剂	
46	TX134	棕榈帕利哌酮酯 (3M)	注射剂	
47	TX150	奥马珠单抗	注射剂	
48	750	培美曲塞	注射剂	
49	762	阿扎胞苷	注射剂	

50	794	利妥昔单抗	注射剂	
51	795	埃克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52	796	吉非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53	797	伊马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54	798	达沙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55	799	阿法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56	800	舒尼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57	801	硼替佐米	注射剂	
58	821	阿比特龙	口服常释剂型	
59	822	氟维司群	注射剂	
60	855	来那度胺	口服常释剂型	
61	TZ49	复方黄黛片		
62	TX20	麦格司他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63	TX23	司来帕格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64	TX31	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65	TX42	波生坦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66	TX43	利奥西呱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67	TX44	马昔腾坦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68	TX48	度普利尤单抗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69	TX57	泊沙康唑	口服液体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0	TX116	托法替布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1	TX117	特立氟胺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2	TX118	西尼莫德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3	TX119	芬戈莫德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4	TX121	巴瑞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5	TX123	阿达木单抗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6	TX124	英夫利西单抗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7	TX125	依那西普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8	TX126	司库奇尤单抗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9	TX127	尼达尼布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0	TX133	氘丁苯那嗪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1	TX154	地塞米松	玻璃体内植入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2	TX155	康柏西普	眼用注射液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3	TX156	阿柏西普	眼内注射溶液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4	TX157	雷珠单抗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5	TX158	地拉罗司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6	230	艾曲泊帕乙醇胺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7	330	安立生坦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8	847	重组人Ⅱ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9	848	戈利木单抗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90	849	托珠单抗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91	852	吡非尼酮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